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余平：原告重庆科氏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与被告龚余平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0815号。因被告龚余平下落不明无法送达，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缴纳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的挂靠服务费5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